113年度南小字第1018號

- 03 原 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- 05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- 06 訴訟代理人 于蕊嘉
- 07 陳冠穎
- 08 被 告 黄怡華
- 09 0000000000000000
- 11 00000000000000000
- 12 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南小字第1018號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,
- 13 於中華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21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
- 14 南簡易庭簡易第十八法庭公開宣示判決
- 15 出席職員如下:
- 16 法官 陳永佳
- 17 書記官 陳玉芬
- 18 通 譯 張惠雯
- 19 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- 20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- 21 主 文
- 22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,914元,及自民國112年8月6日起 23 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- 24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,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 25 日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,由被告負擔。
- 26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- 27 理由要領
- 28 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9年5月22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(卡號
- 29 :00000000000000000),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或預借
- 30 現金,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,或以循環信用方式

繳付最低應繳金額,如逾期未繳,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,就該 01 帳款餘額按週年利率15%計算循環利息,並自延滯日起按延滯第 02 1個月計付新臺幣(下同)300元、延滯第2個月計付400元、延滯 第3個月計付500元之違約金,違約金最高以3個月為限。詎被告 04 於112年8月起未依約繳付,迄今尚積欠本金49,914元及利息、違 約金未清償, 迭經催告無效等語。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 06 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本金餘額計算表及信用卡帳 07 單等件為證(本院卷第17-43頁)。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之結 08 果,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,原告本於信用卡契約及消費 09 借貸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 10 , 為有理由, 爰判決如主文。 11

 12
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 13
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 14
 書記官 陳玉芬

 15
 法 官 陳永佳

-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- 17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- 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- 2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,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,不
- 21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- 22 具體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- 23 實。
- 24
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 25
 書記官 陳玉芬